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22〕10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2022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教育公平、促进大学生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和具体举措，不仅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还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稳定工作的大局。我省2022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和省教育考试院的具体指导下，继续由各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各招生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各招生院校主要负责人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及负责资格审核、招生考试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对本校相关工作负

全责。各招生院校要成立以校（院）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主体责任要求，加强校级统筹，依据我省有关招生考试规定和考务工作手册要求，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升本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

各招生院校要充分认识当前我省疫情多点散发的复杂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考试防疫工作。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指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生应考尽考，确保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确保试卷绝对安全，确保考点考场秩序井然，评卷统分准确规范，确保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实现平安考试的目标。各招生院校要围绕此工作目标，会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考前培训和各种准备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确保考试顺利实施，并于4月25日前将“组考防疫实施方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批准，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扩散的风险，各招生院校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及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可以通过远程网络会议系统组织线上考核。推荐系统为腾讯会议、钉钉、中国移动等。线上考核要按照“双机位”（考试正面和背面各设置一台摄像头）的要求，对考生身份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实现考

试组织“三随机”（考试学生随机分组，面试专家抽签随机分组、面试顺序和考题抽签随机产生）。面试考核组每组要安排3人以上老师打分，同时配备一名监督人员和考试秘书。要提前组织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对线上考核方式和要求进行培训，确保全面熟悉工作要求、流程和责任纪律，同时要提前组织面试考生进行模拟测试，确保考生熟悉流程和要求。

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要根据本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加强对免试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注重对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线上考核要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三、严格组织实施考试

考试工作顺利实施是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前提。各招生院校要以考试安全为核心，建立健全考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把试题试卷安全放在首位，把组考的各项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实现平安考试的目标。

1. 确保试卷安全。按照教育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密级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命题科目试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卷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2022年专升本考试的试题仍实施各招生院校自主命题的方式。各招生院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命题和制卷工作；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

负责具体组织考试实施。各招生院校要严格参照《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命题工作指南》要求，围绕试卷安全，切实加强对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命题制卷人员的管理，参与命题制卷人员均须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校考试，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制卷人员信息要对外保密。加强对命题制卷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场所必须实施全封闭，统一配置命题专用涉密计算机，坚决防止出现试题试卷失泄密情况，严禁命题教师泄露考试内容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课辅导。加强监督监管，命题、清样交接、制卷、封装、保密保管等试卷流转各环节均须安排专人监管；命题、制卷均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严格执行台账登记制度，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2. 加强考点建设。各招生院校要加强本校标准化考点建设，2022年起，专升本考试务必使用标准化考室实施考试。考室人数以30人为标准，考位间隔在80厘米以上。考室要配齐配足无线通讯屏蔽仪、考场安检仪、挂钟和身份证识别仪，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应覆盖所有考室，要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转。考点应建设符合保密资质要求的保密室，配备必要的安防和监控设备。

3. 加强制度建设。各招生院校要按照《考务手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和完善本考点的组考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其中考试实施程序应严格按照省考试院制定的有关规则执行。组考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4月25日前报省考试院备案。

4. 做好人员选聘和培训。各招生院校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的选聘和培训，严把选人用人关。监考员、视频监控员、司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要保证政治过硬、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关键岗位（如保密员、试卷分发回收人员、试卷押运员等）务必要安排业务能力强、无不良记录、信得过的人员担当。监考人员每单元考试需实行轮换制。人员配备要齐整，关键岗位均不得少于2人，杜绝一人多岗、监督缺失的情况发生。要切实加强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按照“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要求，认真培训考务操作流程，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领熟悉。同时，加强应急管理培训，组织模拟演练，提高考务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力、控制力。

5. 强化考试过程监管。加强对监考人员的管理，认真做好考生入场安检，加强对考生身份的识别，比对核对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考生座次表上的照片，严防代考事件的发生。考试过程中各岗位人员要严格履职，相互配合，认真做好考试实施工作。监考人员须全程认真负责，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及时发现和处置考试违规事项。视频监控员既要监控和发现考生的违规行为，又要对不认真履职的监考人员及时予以提醒。考前要对监考设施设备进行全覆盖的检查调试；考试期间要确保各种监考监控设备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快速解决处理。考试过程要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做好考试期间的舆情监控，发现苗头，快速研判处置。

6. 抓好考风考纪。考前各招生院校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大力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营造“诚

信守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氛围。要结合考务培训，加强考务人员法纪法规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考试过程中严格监考，发现违规违纪考生坚决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并将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考试结束后，考点上交考试录像，我院将组织专人审看，对在审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将和现场查处的违规问题一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认真做好评卷工作

评卷工作的公平公正，直接关系到每个考生能否顺利录取。各招生院校应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统一聘请教师、统一评卷地点、统一封闭管理。一是做好评卷方案。各招生院校要根据教育厅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结合本校评卷环境、卷量以及师资力量，统筹做好评卷工作方案，制定评卷管理制度。评卷人员必须是本校在职在岗教师，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校考试，无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课辅导。二是认真做好评卷工作组织管理。考生答卷必须密封装订后才能评卷。评卷场地必须统一组织管理，实施全封闭安保模式，人员进出必须进行疫情防控检查和身份核验，无证人员一律不得入内。评卷期间，评卷人员应坚守岗位职责，严禁串岗、擅自请人代替评卷、私拆密封卷本，严禁将评卷信息拍照发布到网络，严禁擅自接受媒体采访。评卷中发现问题，评卷员应及时向评卷组长报告，及时予以处理。严格权限管理，未经允许，不得越权操作。加强对评卷人员的监管，评卷过程中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置。三是熟练掌握评分标准，确保评卷质量。评卷组长应组织评卷员认真学习评分标准，通过试评掌握给

分要点，做到准确给分。严格把握评卷尺度，不打保守分，不打商量分，更不允许随意给分。质检组全程进行质量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反馈。四是及时公布成绩。评卷结束后抓紧进行合分登分，数据校验。成绩无误后及时在本校网站公布，方便考生查分和提出查分申请，成绩公布时间不得晚于5月30日，考生申请查分结果须在3日内告知。

五、严格执行招生录取政策

各招生院校要成立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要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本校公布的招生录取规则和考生填报的志愿，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做好已报名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免试生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免试计划向考生公布，进行征集志愿的填报，最多安排两次征集志愿。两次征集志愿后，未完成的免试计划调入普通计划。

要加强监督监管。录取工作须本校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全程参与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要加强录取审核。各招生院校在录取结束后，将有关录取数据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要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各招生院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的要求，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名单在本校网站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学校公示或无考试成绩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录取审核结束后，不再办理退、补录手续，遗留问题由各招生院校负责处理。特殊情况需办理退、补录手续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

免试生录取工作在4月25日前完成，普通计划的录取工作在6月15日前完成。各招生高校须通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报送所有参加考试考生的成绩信息（含免试生测试成绩）；还须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完成专升本考试网上录取工作。6月30日前，各招生院校于向我院成招处报送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总结。

附件：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免试生预报名	2月15日-21日
2	免试生资格审核结果	3月5日
3	公布招生章程	3月20日前
4	考生报名及网上填报志愿	3月22日-27日
5	考生资格审核结果	3月30日前
6	免试生一志愿录取	4月14日前
7	免试生第一次征集志愿	4月15日 8:00-17:30
8	免试生第一次征集志愿录取	4月21日前
9	免试生第二次征集志愿	4月22日 8:00-17:30
10	免试生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	4月25日前
11	考试实施	5月6日-16日
12	考生成绩公布	5月30日前
13	审看专升本考试视频监控录像并通报有关情况	6月5日前
14	普通计划考生录取	6月15日前
15	录取数据审核	6月15日-25日
16	录取名单公布	6月26日-7月2日

